

(五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議中油公司研擬及檢討派遣人力之各項規範及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7)

林委員建議中油公司研擬及檢討派遣人力之各項規範及制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接獲中油公司加油站離職勞工多次陳情該公司有「假承攬真僱用」、「違法簽訂定期契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未給付資遣費」等情事，除即刻函請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及臺南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依法查處外，並請經濟部基於上級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並督促所屬中油公司暨各加油站於利用承攬方式進用人力時，應依相關規範辦理。
- 二、另中油公司長期配合學校教育發展，提供在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加油站工讀機會。工讀生畢業後，如有志於加油站工作者，除可報考參加中油公司「雇用人員甄選」，亦可向其他加油站業者求職，該公司迄今未曾單方或片面終止與工讀生之勞動契約，亦無強制移轉勞務廠商之情事。又，中油公司正職人員之進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等規定，以公開甄試辦理，並受法定預算員額限制。在人力精實要求下，對部分無專業要求之非核心業務，中油公司係委由民間廠商承攬。
- 三、此外，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委外案件，每年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行政院函示，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至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每年得標廠商未必相同，且該公司加油站亦非承攬商唯一派駐之工作地點，承攬商於採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後續對所僱用勞工有關勞動權益事宜，係屬承攬商與所僱勞工間勞動契約之規範及勞動法令事宜。中油公司非當事人，惟仍願意給予協助，期承攬商與勞工間之勞資爭議能獲得妥適處理。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9)

許委員就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多次修正，除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管理制度，包含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全程供應鏈上、中、下游之供應及流向，並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